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4 号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备考审计报告	1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资产负债表	4
备考利润表	6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7
备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68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

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电话：0371-65335617 65335627

审计报告

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484 号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备考公司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煤隆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平煤隆基之母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平煤隆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煤隆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煤隆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煤隆基的备考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煤隆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煤隆基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进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晓宁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备考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22,913,896.82	466,734,743.13	392,771,69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9,678,324.09	384,662,798.10	376,294,415.64
应收账款	(三)	127,986,655.71	253,833,346.33	33,793,764.58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49,068,548.08	211,000,024.10	245,791,748.70
预付款项	(五)	22,152,769.85	85,656.68	79,508,594.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六)	301,088,422.96	314,826,705.97	322,409,522.2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00,356,741.93	73,677,222.78	269,991,970.22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53,189,753.02	72,930,132.44	26,139,444.07
流动资产合计		1,606,435,112.46	1,777,750,629.53	1,746,701,15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665,774,600.30	1,621,873,009.76	1,395,143,256.4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59,950,800.96	2,489,256,100.49	2,077,523,561.52
累计折旧		352,958,726.58	867,383,090.73	682,380,305.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217,474.08		
在建工程	(十)	722,045,017.77	5,590,163.17	197,248,74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235,740,975.49	243,847,904.99	94,867,256.64
无形资产	(十二)	38,289.19	40,029.59	45,250.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7,354,885.50	8,387,531.30	12,841,20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43,045,607.03	6,448,519.63	3,968,37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59,829,430.97	56,411,655.97	75,183,698.3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828,806.25	1,942,598,814.41	1,779,297,793.09
资产总计		3,340,263,918.71	3,720,349,443.94	3,525,998,949.77

单位负责人：高志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春龙



朱春龙
朱春龙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一六)	792,549,388.89	642,549,388.89	427,999,166.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一七)	276,750,880.00	250,405,195.00	548,771,015.70
应付账款	(一八)	396,786,446.57	448,235,976.43	292,425,97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一九)	33,112,366.91	5,788,930.67	415,89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一)	8,552,252.21	17,672,882.97	24,955,727.39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二二)	304,256.53	1,459,192.88	13,554,538.76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二三)	8,940,654.88	10,344,240.83	3,641,990.1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四)	258,396,500.71	213,647,053.06	221,012,295.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五)	51,369,649.17	206,185,478.88	187,762,277.27
流动负债合计		1,826,762,395.87	1,796,288,339.64	1,720,538,873.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六)	29,357,250.00	53,157,250.00	76,557,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七)	184,159,035.83	210,743,148.14	93,063,964.56
长期应付款	(二八)	237,689,219.62	272,782,173.17	438,774,689.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九)	22,273,952.54	23,831,428.70	21,892,85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479,457.99	560,514,000.01	630,288,760.86
负债合计		2,300,241,853.86	2,356,802,339.65	2,350,827,63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〇)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三一)	11,803,202.45	9,219,564.99	1,467,571.08
盈余公积	(三二)	71,767,452.54	71,767,452.54	53,705,073.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三)	56,451,409.86	382,560,086.79	219,998,6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022,064.85	1,363,547,104.32	1,175,171,315.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022,064.85	1,363,547,104.32	1,175,171,31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0,263,918.71	3,720,349,443.94	3,525,998,949.7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春龙
4104000007247

朱春龙

朱春龙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267,969.41	6,305,173,553.63	7,149,064,026.32
其中：营业收入	(一十)	112,267,969.41	6,305,173,553.63	7,149,064,02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40,003.26	6,108,741,430.17	7,028,673,791.19
其中：营业成本	(一十四)	156,876,144.80	5,754,499,834.44	6,678,698,977.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一十五)	4,556,972.57	11,592,182.15	6,367,391.22
销售费用	(一十六)	237,058.81	788,983.85	927,784.56
管理费用	(一十七)	40,051,070.19	83,019,212.89	66,473,754.91
研发费用	(一十八)	6,544,731.01	201,263,441.38	226,045,622.07
财务费用	(一十九)	23,874,025.88	57,579,805.46	50,160,261.05
其中：利息费用		21,836,408.01	59,588,537.75	70,102,914.11
利息收入		1,437,432.85	12,565,591.69	20,943,308.6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四十)	2,497,544.86	38,777,729.41	31,451,77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520,847.10	-11,638,230.52	34,91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48,858,572.60	-8,967,471.04	-2,784,38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1,19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712,214.49	214,833,346.01	149,092,541.4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6,450.16	38,530.50	17,365.4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9,601.20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705,764.33	214,862,275.31	148,109,906.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6,597,057.40	34,238,480.15	1,108,75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08,676.93	180,623,795.16	147,001,148.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08,676.93	180,623,795.16	147,001,148.7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改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108,676.93	180,623,795.16	147,001,14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108,676.93	180,623,795.16	147,001,14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高志强 高志强印 41949000072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春龙 常记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春龙 朱春龙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成立,取得许昌市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25MA3XBM3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3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	11,880.00	19.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	30,120.00	50.20

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60,000.00万元。

2017年5月20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2%股权转让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3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	11,880.00	19.8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20.00	30,120.00	50.20

2018年4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00万元,其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5,060.0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00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940.00万元。

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3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17,820.00	19.8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80.00	45,180.00	50.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90,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740,735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999,976.7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3,872,396.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127,580.10 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易成新能持有本公司 80.20% 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	17,820.00	19.8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0	72,180.00	8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由梁西正变更为高志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志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25MA3XBM3445；公司经营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中段）。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三） 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母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拟向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或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0.20%的全部股权，出售同时，本公司将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材料”）的 100%股权转让于易成新能，届时本公司将不持有光伏材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伏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0.20%股权（出售同时将本公司持有光伏材料的 100%股权转让于易成新能，届时本公司将不持有光伏材料股权），平煤隆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黄河路与神马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顾鹏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F5D6Y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5-20 至 2040-05-19
通讯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黄河路与神马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股东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安乐
注册资本	217,614.94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268129438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11-04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主要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18%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9%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假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易成新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售光伏材料 100% 股权形成的组织架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4 月、2023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9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处置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持续经营。

（二）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和假设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处置光伏材料股权，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定平煤隆基向易成新能出售光伏材料 100.00% 股权于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

2、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

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财务信息。

3、鉴于本公司处置光伏材料相关处置价款尚未确定，本公司假定光伏材料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份额为处置价款，该处置价款与报告期初光伏材料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因此，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6、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易成新能处置本公司（不含光伏材料）之目的而编制，仅作为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因此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平煤隆基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备考公司经营成果。此外，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单位；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

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不限于）：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

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或者存在信用下降的业务客户在单资产的基础上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5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具体计量方法为：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参考上述②；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

加。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 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六）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四）“金融工具”及附注四、（五）“金融资产减值”。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

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四）“金融工具”。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辅助设备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

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三）“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

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以货物移交时客户签收的回执单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交货通过物流公司送货，要求物流公司带回客户回签的发货回执单，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的回执单及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二十）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九）“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提取的的维简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五）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

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期初数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证书编号 GR20214100307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9,292,378.96	250,910,175.69	35,710,961.24
其他货币资金	213,621,517.86	215,824,567.44	357,060,735.76
合计	422,913,896.82	466,734,743.13	392,771,69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621,517.86
合计	213,621,517.8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种 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9,678,324.09		129,678,324.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9,678,324.09		129,678,324.09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4,662,798.10		384,662,798.1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84,662,798.10		384,662,798.1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76,294,415.64		376,294,415.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76,294,415.64		376,294,415.64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4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840,000.0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065,041.61	205,432,918.03	187,708,211.3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065,041.61	205,432,918.03	187,708,211.36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123,274.01	4,256,163.70	267,192,996.14	13,359,649.81	35,572,383.77	1,778,619.19
1 至 2 年	52,355,050.44	5,235,505.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7,478,324.45	9,491,668.74	267,192,996.14	13,359,649.81	35,572,383.77	1,778,619.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478,324.45	100.00	9,491,668.74	6.90	127,986,655.7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478,324.45	100.00	9,491,668.74	6.90	127,986,655.71
合计	137,478,324.45		9,491,668.74		127,986,655.71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192,996.14	100.00	13,359,649.81	5.00	253,833,346.33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7,192,996.14	100.00	13,359,649.81	5.00	253,833,346.33
合计	267,192,996.14		13,359,649.81		253,833,346.33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2,383.77	100.00	1,778,619.19	5.00	33,793,764.58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572,383.77	100.00	1,778,619.19	5.00	33,793,764.58
合计	35,572,383.77		1,778,619.19		33,793,764.58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123,274.01	5.00	4,256,163.70
1 至 2 年	52,355,050.44	10.00	5,235,505.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7,478,324.45	6.90	9,491,668.74

续上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7,192,996.14	5.00	13,359,649.8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7,192,996.14	5.00	13,359,649.81

续上表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572,383.77	5.00	1,778,619.1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合计	35,572,383.77	5.00	1,778,619.1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3,359,649.81		3,867,981.07			9,491,668.74
合计	13,359,649.81		3,867,981.07			9,491,668.74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778,619.19	11,581,030.62				13,359,649.81
合计	1,778,619.19	11,581,030.62				13,359,649.81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813,534.23		34,915.04			1,778,619.19
合计	1,813,534.23		34,915.04			1,778,619.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金额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4,866,040.00	61.73	4,243,30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36,409.45	33.70	4,633,640.94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002,925.00	2.18	300,292.5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1.27	162,138.3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22,950.00	1.11	152,295.00
合计	137,478,324.45	99.99	9,491,668.74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068,548.08	211,000,024.10	245,791,748.70
合 计	249,068,548.08	211,000,024.10	245,791,748.70

(五)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092,769.85	99.73	85,656.68	100.00	79,508,594.19	100.00
1-2 年	60,000.00	0.2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152,769.85	100.00	85,656.68	100.00	79,508,594.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一道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20,076,956.93	90.6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254.94	5.5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3,600.00	0.56
苏州谦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	0.26
南京金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0.19
合计	21,526,811.87	97.18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088,422.96	314,826,705.97	322,409,522.28
合计	301,088,422.96	314,826,705.97	322,409,522.2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112,272.92	194,475,097.19	72,223,182.69
1 至 2 年	88,918,909.18	17,694,305.10	250,186,339.59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17,584,305.10	102,714,503.58	
3 年以上	81,877,269.63		
小计	301,492,756.83	314,883,905.87	322,409,522.28
减：坏账准备	404,333.87	57,199.90	
合计	301,088,422.96	314,826,705.97	322,409,522.2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199.90			57,199.90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7,133.97			347,133.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404,333.87			404,333.87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199.90			57,199.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199.90			57,199.9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借款、利息、代缴社保	238,603,880.93	4 年以内	79.1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假设股权处置款	52,848,877.59	1 年以内	17.5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3,320.98	1-2 年	0.65	
合计		293,406,079.5		97.32	

说明：鉴于本公司处置光伏材料相关处置价款尚未确定，本公司假定光伏材料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份额为股权处置款。

(4) 本报告期无涉及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涉及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93,550.91		43,393,550.91
在产品	3,328,916.11		3,328,916.11
库存商品	200,665,745.37	49,296,216.83	151,369,528.54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264,746.37		2,264,746.37
合计	249,652,958.76	49,296,216.83	200,356,741.9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5,343.58		30,995,343.5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2,559,630.69	11,751,852.49	30,807,778.20
发出商品	11,874,101.00		11,874,101.00
合计	85,429,075.27	11,751,852.49	73,677,222.78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49,100.83		75,849,100.83
在产品	17,656,162.94		17,656,162.94
库存商品	113,015,686.21	2,784,381.45	110,231,304.76
发出商品	66,255,401.69		66,255,401.69
合计	272,776,351.67	2,784,381.45	269,991,970.2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153,189,753.02	72,930,132.44	26,139,444.07
合计	153,189,753.02	72,930,132.44	26,139,444.07

(九)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65,774,600.30	1,621,873,009.76	1,395,143,256.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5,774,600.30	1,621,873,009.76	1,395,143,256.46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71,439.16	2,435,149,011.60	2,349,587.28	44,786,062.45	2,489,256,100.49
2、本期增加金额	1,605,337.62	4,023,988.15		121,946.90	5,751,272.67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5,337.62	4,023,988.15			5,629,325.77
(3) 其他				121,946.90	121,946.90
3、本期减少金额		1,431,963,856.74	545,908.02	2,546,807.44	1,435,056,572.20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1,431,874,122.16	513,695.63	2,546,807.44	1,434,934,625.23
(3) 其他		89,734.58	32,212.39		121,946.97
4、2024 年 4 月 30 日	8,576,776.78	1,007,209,143.01	1,803,679.26	42,361,201.91	1,059,950,800.9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856.25	838,010,127.01	1,976,338.01	27,082,769.46	867,383,09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81.10	35,389,891.24	24,334.85	2,479,628.41	38,004,235.60
(1) 计提	110,381.10	35,389,891.24	24,334.85	2,479,628.41	38,004,235.6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550,059,041.43	451,022.98	1,918,535.34	552,428,599.75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550,059,041.43	451,022.98	1,918,535.34	552,428,599.75
(3) 其他					
4、2024 年 4 月 30 日	424,237.35	323,340,976.82	1,549,649.88	27,643,862.53	352,958,726.5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8,733,273.95	922.91	2,483,277.22	41,217,474.08
(1) 计提		38,733,273.95	922.91	2,483,277.22	41,217,474.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 年 4 月 30 日		38,733,273.95	922.91	2,483,277.22	41,217,474.08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4 月 30 日	8,152,539.43	645,134,892.24	253,106.47	12,234,062.16	665,774,600.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57,582.91	1,597,138,884.59	373,249.27	17,703,292.99	1,621,873,009.7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03,752.15	1,897,785,522.80	130,158,231.51	2,248,215.60	44,027,839.46	2,077,523,561.52
2、本期增加金额	3,667,687.01	538,027,205.61		101,371.68	758,222.99	542,554,487.29
（1）购置		1,795,118.05		101,371.68	758,222.99	2,654,712.72
（2）在建工程转入	3,667,687.01	406,073,856.05				409,741,543.06
（3）其他		130,158,231.51				130,158,231.51
3、本期减少金额		663,716.81	130,158,231.51			130,821,948.32
（1）处置或报废		663,716.81				663,716.81
（2）转出至在建工程						
（3）其他			130,158,231.51			130,158,231.5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71,439.16	2,435,149,011.60		2,349,587.28	44,786,062.45	2,489,256,100.4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928.11	604,702,067.41	56,533,615.96	1,786,080.54	19,201,613.04	682,380,30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56,928.14	233,539,254.30		190,257.47	7,881,156.42	241,767,596.33
（1）计提	156,928.14	177,005,638.34		190,257.47	7,881,156.42	185,233,980.37
（2）其他		56,533,615.96				56,533,615.96
3、本期减少金额		231,194.70	56,533,615.96			56,764,810.66
（1）处置或报废		231,194.70				231,194.70
（2）转出至在建工程						
（3）其他			56,533,615.96			56,533,615.9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856.25	838,010,127.01		1,976,338.01	27,082,769.46	867,383,090.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57,582.91	1,597,138,884.59		373,249.27	17,703,292.99	1,621,873,009.7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46,824.04	1,293,083,455.39	73,624,615.55	462,135.06	24,826,226.42	1,395,143,256.4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3,752.15	1,793,426,476.70	122,785,607.88	2,232,684.63	35,410,751.86	1,957,159,27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59,046.10	7,372,623.63	15,530.97	8,617,087.60	120,364,288.30
(1) 购置		104,359,046.10	7,372,623.63	15,530.97	8,617,087.60	120,364,288.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3) 其他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03,752.15	1,897,785,522.80	130,158,231.51	2,248,215.60	44,027,839.46	2,077,523,561.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463,498,440.18	36,312,783.44	1,461,688.04	11,573,969.24	512,846,88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56,928.11	141,203,627.23	20,220,832.52	324,392.50	7,627,643.80	169,533,424.16
（1）计提	156,928.11	141,203,627.23	20,220,832.52	324,392.50	7,627,643.80	169,533,424.16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转出至在建工程						
（3）其他						
4、2022年12月31日	156,928.11	604,702,067.41	56,533,615.96	1,786,080.54	19,201,613.04	682,380,305.06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3,146,824.04	1,293,083,455.39	73,624,615.55	462,135.06	24,826,226.42	1,395,143,256.46
2、2021年12月31日	3,303,752.15	1,329,928,036.52	86,472,824.44	770,996.59	23,836,782.62	1,444,312,392.32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99,490,323.26	216,290,137.39	38,733,273.95	544,466,911.92	
运输工具	51,238.95	3,016.04	922.91	47,3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37,719.61	19,183,642.39	2,483,277.22	9,770,800.0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合计	830,979,281.82	235,476,795.82	41,217,474.08	554,285,011.92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22,045,017.77	5,590,163.17	197,248,746.08
工程物资			
合 计	722,045,017.77	5,590,163.17	197,248,746.0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	892,141,751.95	170,096,734.18	722,045,017.77
合 计	892,141,751.95	170,096,734.18	722,045,017.77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605,337.62		1,605,337.62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3,984,825.55		3,984,825.55
合 计	5,590,163.17		5,590,163.17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4,014,572.52		4,014,572.52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193,234,173.56		193,234,173.56
合 计	197,248,746.08		197,248,746.08

2. 2024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 他减少	年末余额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8.09 亿元	3,984,825.55	39,162.60	4,023,988.15		0.00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	3.25 亿元		892,141,751.95			892,141,751.95
合 计	11.34 亿元	3,984,825.55	892,180,914.55			892,141,751.95

注：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改项目本年增加 892,141,751.95 元，其中由固定资产转入增加 882,506,025.48 元。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6,961,505.27	—	—	其他
N 型单晶 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2.96	2.96				自筹资金
合计	—	—	—	—	—	—

2023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8.09 亿元	193,234,173.56	220,492,195.05	409,741,543.06		3,984,825.55
合计	8.09 亿元	193,234,173.56	220,492,195.05	409,741,543.06		3,984,825.55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90.78	99.86	6,961,505.27	6,961,505.27	4.60	其他
合计	—	—	—	—	—	—

2022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8.09 亿元		193,234,173.56			193,234,173.56
合计	8.09 亿元		193,234,173.56			193,234,173.56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23.86	73.86	—	—	—	其他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2024 年, 由于光伏全行业成本倒挂, 亏损严重, 公司现有 PERC 生产线虽具备升级改造条件, 在现行市场环境下, 新增投资升级改造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因此, 公司暂停 PERC 生产线升级改造。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008,298.75			256,008,298.75
其中: 机器设备	256,008,298.75			256,008,298.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60,393.76	8,106,929.50		20,267,323.26
其中: 机器设备	12,160,393.76	8,106,929.50		20,267,323.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3,847,904.99			235,740,975.49
其中: 机器设备	243,847,904.99			235,740,97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3,847,904.99			235,740,975.49
其中: 机器设备	243,847,904.99			235,740,975.4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867,256.64	161,141,042.11		256,008,298.75
其中: 机器设备	94,867,256.64	161,141,042.11		256,008,298.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60,393.76		12,160,393.76
其中: 机器设备		12,160,393.76		12,160,393.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94,867,256.64			243,847,904.99
其中: 机器设备	94,867,256.64			243,847,904.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4,867,256.64			243,847,904.99
其中: 机器设备	94,867,256.64			243,847,904.99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867,256.64		94,867,256.64
其中：机器设备		94,867,256.64		94,867,25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94,867,256.64
其中：机器设备				94,867,25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4,867,256.64
其中：机器设备				94,867,256.64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212.39			52,212.39
其中：软件	52,212.39			52,212.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82.80	1,740.40		13,923.20
其中：软件	12,182.80	1,740.40		13,923.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目价值合计	40,029.59			38,289.19
其中：软件	40,029.59			38,289.1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212.39			52,212.39
其中：软件	52,212.39			52,212.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1.60	5,221.20		12,182.80
其中：软件	6,961.60	5,221.20		12,182.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目价值合计	45,250.79			40,029.59
其中：软件	45,250.79			40,029.59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52,212.39			52,212.39
其中：软件	52,212.39			52,212.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0.40	5,221.20		6,961.6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中：软件	1,740.40	5,221.20		6,961.6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目价值合计	50,471.99			45,250.79
其中：软件	50,471.99			45,250.7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8,387,531.30		1,032,645.80	7,354,885.50
合计	8,387,531.30		1,032,645.80	7,354,885.50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2,841,206.11	12,839,372.98	17,293,047.79	8,387,531.30
合计	12,841,206.11	12,839,372.98	17,293,047.79	8,387,531.3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5,585,840.24	2,675,072.23	5,419,706.36	12,841,206.11
合计	15,585,840.24	2,675,072.23	5,419,706.36	12,841,206.1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45,607.03	286,970,713.50	6,448,519.63	42,990,130.90	3,968,378.67	26,455,857.86
坏账准备	1,484,400.39	9,896,002.61	2,012,527.46	13,416,849.71	266,792.88	1,778,619.19
存货跌价准备	7,394,432.53	49,296,216.83	1,762,777.87	11,751,852.49	417,657.21	2,784,381.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82,621.11	41,217,474.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514,510.13	170,096,734.18				
递延收益	2,469,642.87	16,464,285.80	2,673,214.30	17,821,428.70	3,283,928.58	21,892,857.2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3,382,155.97	3,591,855.97	3,877,798.34
融资租赁保证金	56,447,275.00	52,819,800.00	71,305,900.00
合计	59,829,430.97	56,411,655.97	75,183,698.34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92,000,000.00	592,000,000.00	427,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549,388.89	50,000,000.00	
信用证议付		549,388.89	999,166.68
合计	792,549,388.89	642,549,388.89	427,999,166.68

2. 短期借款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2023/08/17	2024/08/17	人民币	3.7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23/12/01	2024/12/01	人民币	4.95%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23/09/13	2024/09/12	人民币	4.4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04/07	2025/04/07	人民币	4.28%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04/23	2025/04/23	人民币	4.2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支行	2024/03/04	2025/03/04	人民币	3.75%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2024/01/24	2025/02/24	人民币	3.7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03/22	2025/03/22	人民币	4.3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792,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750,880.00	250,405,195.00	468,771,015.70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0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50,000,000.00		
合计	276,750,880.00	250,405,195.00	548,771,015.7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费	308,664,233.32	180,019,823.21	166,282,228.21
应付工程款	25,157,114.23	63,003,909.48	5,251,722.65
应付设备款	43,990,359.33	100,053,778.99	113,134,635.06
应付其他款	18,974,739.69	105,158,464.75	7,757,385.13
合计	396,786,446.57	448,235,976.43	292,425,971.05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占应付款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 例(%)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03,885.85	材料款	未结算	16.16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237,679.95	材料款	未结算	8.63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30,064.78	材料款	未结算	8.32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00	材料款	未结算	6.23
襄城县人民政府	17,454,401.97	租赁款	未结算	4.40
合计	173,526,032.55			43.74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3,112,366.91	5,788,930.67	415,891.62
合计	33,112,366.91	5,788,930.67	415,891.6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113,517.54	60,225,228.44	69,102,592.74	8,236,15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365.43	4,794,086.26	5,037,352.72	316,098.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 计	17,672,882.97	65,019,314.70	74,139,945.46	8,552,252.2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217,107.98	199,763,275.39	206,866,865.83	17,113,517.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619.41	15,033,030.13	15,212,284.11	559,365.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4,955,727.39	214,796,305.52	222,079,149.94	17,672,882.9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079,367.50	210,280,738.62	203,142,998.14	24,217,10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2,019.23	14,236,064.50	14,359,464.32	738,619.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941,386.73	224,516,803.12	217,502,462.46	24,955,72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0,689.64	51,479,052.99	59,440,343.95	7,319,398.68
二、职工福利费		3,334,159.41	3,334,159.41	
三、社会保险费	357,851.72	2,569,682.79	2,551,327.23	376,207.28
其中：1.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97,467.48	2358787.18	2296725.6	259529.06
2. 工伤保险费	160,384.24	210,895.61	254,601.63	116,678.22
四、住房公积金	165,569.38	2,089,637.16	2,163,743.36	91,463.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9,406.80	752,696.09	1,613,018.79	449,084.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7,113,517.54	60,225,228.44	69,102,592.74	8,236,153.2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05,084.97	168,930,460.39	175,954,855.72	15,280,689.64
二、职工福利费		12,879,492.46	12,879,492.46	
三、社会保险费	417,898.25	7,691,082.25	7,751,128.78	357,851.72
其中：1.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60,000.19	6,790,639.42	6,853,172.13	197,467.48
2. 工伤保险费	157,898.06	900,442.83	897,956.65	160,384.24
四、住房公积金	171,476.64	6,590,651.75	6,596,559.01	165,569.38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2,808.12	3,671,588.54	3,674,989.86	1,309,406.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840.00		9,840.00	
合 计	24,217,107.98	199,763,275.39	206,866,865.83	17,113,517.5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5,496.61	176,051,516.45	169,351,928.09	22,305,084.97
二、职工福利费		16,967,016.34	16,967,016.34	
三、社会保险费	960,544.00	7,210,850.18	7,753,495.93	417,898.25
其中：1.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781,320.52	6,299,997.58	6,821,317.91	260,000.19
2. 工伤保险费	179,223.48	910,852.60	932,178.02	157,898.06
四、住房公积金	215,156.27	6,369,247.64	6,412,927.27	171,476.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330.62	3,682,108.01	2,657,630.51	1,312,808.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840.00			9,840.00
合 计	17,079,367.50	210,280,738.62	203,142,998.14	24,217,107.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544,053.38	4,606,224.99	4,838,840.83	311,437.54
二、失业保险费	15,312.05	187,861.27	198,511.89	4,661.4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59,365.43	4,794,086.26	5,037,352.72	316,098.9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22,329.93	14,475,748.21	14,654,024.76	544,053.38
二、失业保险费	16,289.48	557,281.92	558,259.35	15,312.0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738,619.41	15,033,030.13	15,212,284.11	559,365.4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839,452.05	13,718,038.05	13,835,160.17	722,329.93
二、失业保险费	22,567.18	518,026.45	524,304.15	16,289.4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62,019.23	14,236,064.50	14,359,464.32	738,619.41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53,265.93	701,605.07	470,103.32
印花税	50,990.60	711,094.03	1,166,888.84
增值税			11,917,546.60
环境保护税		46,493.78	
合计	304,256.53	1,459,192.88	13,554,538.7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40,654.88	10,344,240.83	3,641,990.19
合计	8,940,654.88	10,344,240.83	3,641,990.1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956,491.02	4,573,925.76	3,531,704.21
劳务费	2,578,203.69	3,240,050.36	
其他	2,405,960.17	2,530,264.71	110,285.98
合计	8,940,654.88	10,344,240.83	3,641,990.19

3. 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 2024 年 4 月 30 日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4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1,794.87	26.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310,254.49	3.47
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244.00	2.79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237,584.00	2.66
合计	3,128,877.36	35.0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7,000,000.00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801,225.00	40,891,000.00	15,531,687.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0,595,275.71	155,756,053.06	196,480,607.29
合计	258,396,500.71	213,647,053.06	221,012,295.00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304,607.56	752,560.85	54,065.91
未到期已贴现已背书票据	47,065,041.61	205,432,918.03	187,708,211.36
合计	51,369,649.17	206,185,478.88	187,762,277.27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9,200,000.00	70,000,000.00	85,4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57,250.00	157,250.00	157,2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7,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9,357,250.00	53,157,250.00	76,557,250.00

1. 长期借款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31	2025/03/31	人民币	6.29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2023/08/25	2025/08/10	人民币	3.75	保证借款	39,2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57,2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29,357,250.00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1,960,260.83	251,634,148.14	108,595,65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801,225.00	40,891,000.00	15,531,687.71
合计	184,159,035.83	210,743,148.14	93,063,964.56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列示：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37,689,219.62	272,782,173.17	438,774,689.0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37,689,219.62	272,782,173.17	438,774,689.08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8,284,495.33	428,538,226.23	635,255,29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0,595,275.71	155,756,053.06	196,480,607.29
合计	237,689,219.62	272,782,173.17	438,774,689.08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4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3,831,428.70		1,557,476.16	22,273,952.5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831,428.70		1,557,476.16	22,273,952.54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892,857.22	6,010,000.00	4,071,428.52	23,831,428.7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1,892,857.22	6,010,000.00	4,071,428.52	23,831,428.7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964,285.74		4,071,428.52	21,892,857.2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5,964,285.74		4,071,428.52	21,892,857.2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4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23,831,428.70		1,557,476.16		22,273,952.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831,428.70		1,557,476.16		22,273,952.54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000.00			721,8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000.00			721,8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000.00			721,8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219,564.99	2,754,195.60	170,558.14	11,803,202.45
合计	9,219,564.99	2,754,195.60	170,558.14	11,803,202.45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67,571.08	18,301,602.09	10,549,608.18	9,219,564.99
合计	1,467,571.08	18,301,602.09	10,549,608.18	9,219,564.99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073,777.52	606,206.44	1,467,571.08
合计		2,073,777.52	606,206.44	1,467,571.08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767,452.54			71,767,452.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1,767,452.54			71,767,452.54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705,073.02	18,062,379.52		71,767,452.54
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3,705,073.02	18,062,379.52		71,767,452.54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004,958.15	14,700,114.87		53,705,073.0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9,004,958.15	14,700,114.87		53,705,073.02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560,086.79	219,998,671.15	87,697,63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560,086.79	219,998,671.15	87,697,63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108,676.93	180,623,795.16	147,001,14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62,379.52	14,700,114.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51,409.86	382,560,086.79	219,998,671.15

(三十三)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列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017,469.08	6,223,855,789.09	7,067,698,552.21
其他业务收入	3,250,500.33	81,317,764.54	81,365,474.11
合计	112,267,969.41	6,305,173,553.63	7,149,064,026.3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池片	109,017,469.08	6,223,855,789.09	7,067,698,552.21
合计	109,017,469.08	6,223,855,789.09	7,067,698,552.21

(三十四) 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分类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4,204,813.54	5,679,625,371.01	6,596,232,937.52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2,671,331.26	74,874,463.43	82,466,039.86
合计	156,876,144.80	5,754,499,834.44	6,678,698,977.38

2.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池片	154,204,813.54	5,679,625,371.01	6,596,232,937.52
合计	154,204,813.54	5,679,625,371.01	6,596,232,937.52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33,441.57	3,514,182.02	4,269,845.29
车船税	840.00	991.20	2,419.20
环境保护税	40,918.54	133,732.41	61,72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886.23	3,971,638.27	1,016,699.37
教育费附加	1,314,531.74	2,382,982.95	610,01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354.49	1,588,655.30	406,679.75
合计	4,556,972.57	11,592,182.15	6,367,391.22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529.26	10,802.81	99,205.12
职工薪酬	202,195.57	610,363.27	592,508.47
折旧费		1,950.62	9,291.62
差旅费	30,315.08	124,153.88	103,911.64
办公费		22,782.23	
其他支出	18.90	18,931.04	122,867.71
合计	237,058.81	788,983.85	927,784.56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03,795.41	2,382,536.44	61,889.50
职工薪酬	10,757,918.80	33,910,939.58	32,208,198.58
折旧费	25,766,342.88	27,190,034.94	5,678,765.40
修理费	72,810.31	602,380.77	9,760,156.99
咨询及中介费	543,442.04	3,794,738.54	1,456,687.12
办公费	50,966.92	663,103.22	614,823.10
租赁费		150,571.96	338,990.80
差旅费	85,785.31	426,093.30	163,538.39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82,428.00	778,886.28	520,143.72
无形资产摊销	1,740.40	5,221.20	5,221.20
长期待摊费用	865,764.64	3,445,068.79	3,797,588.60
技术服务费		18,893.96	
其他费用	1,520,075.48	9,650,743.91	11,867,751.51
合计	40,051,070.19	83,019,212.89	66,473,754.91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支出	6,544,731.01	201,263,411.38	226,045,622.07
合计	6,544,731.01	201,263,411.38	226,045,622.07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1,836,408.01	59,588,537.75	70,102,914.11
减：利息收入	1,437,432.85	12,565,591.69	20,943,308.6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475,050.72	10,556,859.40	1,000,655.57
合计	23,874,025.88	57,579,805.46	50,160,261.05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214.05	37,612.32	38,313.98
政府补助	2,439,330.81	38,740,117.09	31,413,458.79
合计	2,497,544.86	38,777,729.41	31,451,772.77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4,071,428.5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2022 年度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头雁企业奖励类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付资金（新兴）”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661,854.65	29,651,812.0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外贸发展政府补助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428,61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省级绿色工厂）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重新认定高新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 2 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000.00	100,000.00	369,794.4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国家级进口贴息项目补贴资金			455,279.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代建项目免租金收益	1,557,476.16	4,268,305.05	25,134,338.8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39,330.81	38,740,117.09	31,413,458.79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520,847.10	-11,638,230.52	34,915.04
合 计	3,520,847.10	-11,638,230.52	34,915.0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544,364.34	-8,967,471.04	-2,784,381.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217,474.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0,096,734.18		
合 计	-248,858,572.60	-8,967,471.04	-2,784,381.45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1,194.70	
合 计		231,194.7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利得	6,400.00	38,400.00	17,200.00
其他	50.16	130.50	165.44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6,450.16	38,530.50	17,365.44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0
罚款及赔偿金		9,601.20	
合计		9,601.20	1,000,000.00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718,621.11	120,587.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97,087.40	-2,480,140.96	988,170.46
合计	-36,597,087.40	34,238,480.15	1,108,758.19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621,517.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5,279,469.39	售后回租
使用权资产	235,740,975.49	融资租赁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17,614.9426 万元	80.20	80.20

说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75,330,330.99	6,089,647,479.68	6,768,479,357.52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69,721.50
河南省旭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008,791.55	

注：平煤隆基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的销售商品包括平煤隆基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的交易额。

(四)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材料	135,278,673.80	4,392,273,006.88	5,624,932,264.4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购买材料	26,536,166.42	311,867,962.73	132,660,533.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油费	11,872.59	89,986.79	39,166.6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3,087.48	3,702,750.79	2,101,807.56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 节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520,242.47	4,401,619.45	1,950,889.9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193,644.6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0,496.02	1,766,880.73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8,485,595.33	126,450,351.35	106,366,593.3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263,957.42	6,723,773.2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 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组件、逆变器		1,347,743.36	

注：平煤隆基对隆基绿能的购买商品包括平煤隆基对隆基绿能和隆基乐叶的交易额。

(五) 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05/10	2026/05/10	长期借款，利率 4.95%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01/15	2025/01/09	其他应收款，利率 4.80%
合计	450,000,000.00			

(六) 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2023/08/17	2024/08/17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04	2025/03/04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09/13	2024/09/12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3/08/25	2025/08/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01	2024/12/0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5	2024/12/1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1/15	2025/01/0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3/15	2024/09/15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1/24	2025/02/24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4/07	2025/04/07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4/23	2025/04/23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2022/03/31	2025/03/31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3/22	2025/03/22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05/06	2026/05/15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2021/06/02	2024/06/02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02/18	2026/11/05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11.80	2022/12/31	2026/12/31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27.80	2023/04/27	2027/04/27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54.95	2024/01/30	2028/01/30	否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4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215,942,936.69	35,572,383.77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22,950.00	1,522,95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36,409.45	46,336,409.45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38,603,880.93	208,126,030.26	267,300,644.69
其他应收款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802,198.57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10,997.78	15,917,504.81	1,450,998.64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488,470.75	2,190,988.95	920,355.2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62,788.57	3,583,742.26	587,916.00
应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0,546.24	2,208,432.00	748,423.5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中心		3,950,058.38	6,762,836.98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994.00	23,994.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中心	176,408.82	208,687.61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73,048.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1,794.87		

九、 承诺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报告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4 月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19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544.86	38,777,729.41	31,451,772.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项目	2024 年 1-4 月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71,331.26	7,311,543.52	16,268,212.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0.16	28,929.30	-982,63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175,326.28	46,349,396.93	46,737,350.6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6,952,409.54	7,010,602.59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175,326.28	39,396,987.39	39,726,748.02

注: 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 报告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 1-4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19	-0.3623	-0.3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53	-0.3681	-0.3681

续上表

202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40	0.2007	0.2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69	0.1569	0.1569

续上表

2022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56	0.1633	0.1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44	0.1192	0.1192

(此页无正文)

企业名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强
高志强印
41049000072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常冠廷
常冠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春春
朱春春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5H2P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强龙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
新都会9号楼9层9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
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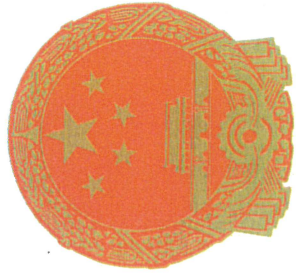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月 12日



证书序号: 00148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寺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强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楼9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9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2.03.01-2022.0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首单证券服务业务类型	备案公告日期
1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QNNT96	47470352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2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27302060	47470138	*ST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3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986256X2	47470150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4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20100MA4F41E797	42010425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5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0MA485H2P23	41010191	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6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210103MA1191N40F	21010393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2022.3.30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2022.03.01-2022.03.31\).xlsx](#)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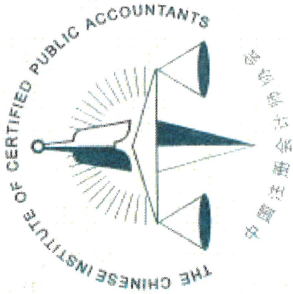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张战晓 110100754975

张战晓

女

Full name

1983-04-13

Sex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Date of birth

410327198304132045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守正创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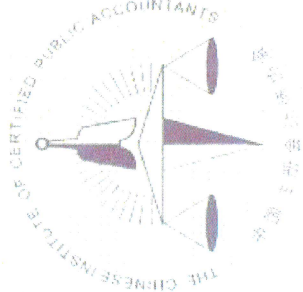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丁晓宁
Full name	丁晓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1
Date of birth	1990-03-11
工作单位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9003114566
Identity card No.	412702199003114566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910001
No. of Certificate: 4101019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05 m 20 d



丁晓宁 410101910001